

吉林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样数量，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发热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7	机械强度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版)(第三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